

#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沪0114执3372号

申请执行人：广州保利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越秀区[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胡在新。

被执行人：傅健，男，1984年6月20日出生，汉族，住海南省临高县[REDACTED]。

被执行人：郑春妮，女，1985年6月7日出生，汉族，住海南省临高县[REDACTED]。

本院在执行广州保利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傅健、郑春妮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2020)沪张江证执行字第176号执行证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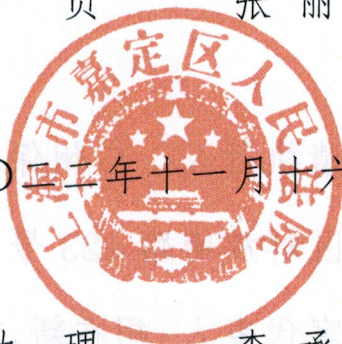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傅健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金汤路655弄18号402室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陆 琦  
审 判 员 毛 华  
审 判 员 张 丽 华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李 承 浩  
书 记 员 刘 佳 雯